

新晶采人生 3.0 個人傷害保險



特定意外事故增額保障

-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
- 地震意外
- 電梯意外
- 火災意外
- 特定天災意外
- 颱風、海嘯、洪水、土石流、山崩、火山爆發、閃電雷擊、龍捲風及冰雹
- 一氧化碳中毒意外

多項傷害醫療保障給付

-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 理賠回歸損失填補原則
-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
- 填補病房升等時之差額
- 輔助器具費用
- 保障失能時促進生活之自理
- 燒燙傷意外
- 加護病房、燒燙傷回診、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

承保範圍/保險金額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限一、二類)			
主 契 約	(新)個人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特 定 意 外 傷 害 事 故 保 險 金 附 加 保 險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地震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電梯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火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附 加 條 款	一氧化碳中毒增額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附加計劃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新 晶 鑽 傷 害 醫 療 附 加 保 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1 萬	3 萬	3 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1,000	1,000	1,000			
	加護病房保險金		2,500	3,000	5,000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500	3,000	5,000			
	住院慰問保險金		2,000	2,000	2,000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2,000	2,000	2,000			
附 加 條 款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5 萬	5 萬	5 萬			
	燒燙傷回診保險金		1,000	2,000	2,000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住院療養保險金		1,000	2,000	2,000			
投保計劃說明【「A」為計劃 A；「A1」為計劃 A+計劃 1】			P14011	P14012	P14013	P14014	P14015	P14016
			☐ A	☐ A1	☐ B	☐ B2	☐ C	☐ C3
年繳 保險費	職業類別第一、二、三類		2,012	3,147	2,889	4,669	4,639	6,466
	職業類別第 四 類		4,098	6,485	5,874	9,627	-	-
傷害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同意附加(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附加)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
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特別說明

- 本專案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並依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約定之理賠機制辦理。
- 依據「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規定，發生恐怖主義者攻擊行為事故時，合併本公司或同業之傷害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200萬元為限。

投保規定

1. 承保年齡：15足歲至60歲，續保可至65歲。
2. 職業類別：依中國信託產物職業分類表112.06版第一至四類者。
3. 投保限制：
 - 3.1 外籍配偶最高300萬元。
 - 3.2 懷孕婦女懷孕七個月(含)以下或生產後一個月方得申請投保。
 - 3.3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除法定繼承人外，本公司僅接受被保險人指定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為受益人，並須於要保書填寫身分證字號。
 - 3.4 本專案不得重複投保；如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其他傷害險專案者，本公司仍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4. 不保類型/類別：
 - 4.1 無業(指持續失業六個月以上)、長期無固定工作偶有工作者(零工)致無法提供正常生活所需。
 - 4.2 特種營業工作人員。
 - 4.3 外籍看護工/幫傭/移工。
 - 4.4 學生畢業待服役或服役軍人或職業軍人(固定上下班之行政及內勤人除外)。
 - 4.5 除前述不保職業類別外，屬本公司職業分類表 5 至 6 類及拒保職類者亦不予承保。



商品文號/給付項目

商品文號/給付項目

中國信託產物(新)個人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4.04.23(104)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 0019 號函備查
113.08.19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32510088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新)個人傷害保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附加保險

給付項目：■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地震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電梯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火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海外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國定假日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104.04.23(104)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 0020 號函備查

112.06.17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22510035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新品鎖傷醫療附加保險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加護病房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慰問保險金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緊急醫療救護費用保險金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113.08.19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32510089 號函備查

114.08.28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42510162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新)個人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105.09.20(105)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 0221 號函備查
112.06.17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22510036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燒燙傷回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燒燙傷回診保險金
107.07.01(107)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 0066 號函備查
112.06.17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22510037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107.07.01(107)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 0067 號函備查
112.06.17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22510038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一氧化碳中毒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一氧化碳中毒增額保險金
108.10.01 台壽保產險字第 1082510143 號函備查
112.06.17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22510043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新)個人傷害保險住院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住院療養保險金
114.08.28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42510186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傷害保險續約定期附加條款

113.01.18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32510001 號函備查

中國信託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9.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
金管保產字第 1090144145 號函修正

1.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提醒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5%，最低 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75-777)或網站(網址：<https://www.ctbcins.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3.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變更之職業不符合承保資格者，請務必以書面通知中國信託產險辦理退保。並自職業變更之日起，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且中國信託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除外不保事項(責任)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國信託產險保單條款及核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中信產官網



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主要經營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新種保險、傷害保險以及健康保險等項目。在集團的品牌效益、客戶基礎、網路平台及產品研發優勢下，全力拓展產險業務版塊，深耕台灣保險市場，滿足客戶全方位保障。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
網址：www.ctbcins.com
免費服務專線：0800-075-777

《2025.08》

Control No：PI-2508-2708-0044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單號碼：		第		號係		第		號續保		
要保人	要保單位/ 姓名：		代表人：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國籍： ☐ 本國 ☐ 外國		與被保險人關係：			
	住所： ☐ ☐ ☐									
	聯絡電話：住家()		公司()		手機					
	保單寄送方式		本人同意貴公司以「電子保單」方式寄送。 如僅有紙本保單需求者，請勾選 ☐ 紙本保單。		E-mail				(因應電子保單寄送，行動電話或E-Mail請擇一填寫)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姓名： ☐ 同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住所： ☐ 同要保人住所/ ☐ ☐ ☐									
	聯絡電話：住家()		公司()		手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 本國 ☐ 外國					
	工作性質：		兼職：		職業代碼：					
	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請勾選)：1.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是 ☐ 否 2.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是 ☐ 否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 是(請提供) ☐ 否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 是(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否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法定繼承人 ☐ 指定受益人(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國籍	均分	順位	比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地址： ☐ 同要保人住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 ☐	
									地址： ☐ 同要保人住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 ☐	
									地址： ☐ 同要保人住所/ ☐ 同被保險人住所/ ☐ ☐ ☐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保險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一年。					年繳總保費： 元					
承保範圍/保險金額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限一、二類)
主契約	(新)個人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	附加保險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地震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電梯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火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附加條款		一氧化碳中毒增額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附加計劃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新晶鑽傷害醫療附加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1 萬		3 萬		3 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1,000		1,000		1,000		
	加護病房保險金			2,500		3,000		5,000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500		3,000		5,000		
	住院慰問保險金			2,000		2,000		2,000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2,000		2,000		2,000		
附加條款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5 萬		5 萬		5 萬		
	燒燙傷回診保險金			1,000		2,000		2,000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住院療養保險金			1,000		2,000		2,000		
投保計劃別【例：「A」為計劃 A；「A1」為計劃 A+計劃 1】					P14011	P14012	P14013	P14014	P14015	P14016
					☐ A	☐ A1	☐ B	☐ B2	☐ C	☐ C3
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第一、二、三類			2,012		3,147		2,889		4,669
	職業類別第四類			4,098		6,485		5,874		9,627
傷害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同意附加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附加)					

【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本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對於 貴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均已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者，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被保險人）證實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以下告知事項為必填欄位】

(一)被保險人之職業詳細工作內容：_____ 被保險人之兼業詳細工作內容：_____

(二)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舒張壓90mm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糖尿病。
(4)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5)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是 ☐否，如是，請說明：

(三)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1)聾、啞、失明。
(2)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
(3)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
(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
(5)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並於下方欄位簽名。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簽名)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貴公司「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
※本人已知悉並明瞭『中國信託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9.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144145號函修正）條款之內容及約定。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要 保 人 簽 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關係)：_____ 要保日期：_____

(主)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要/被保險人未成年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保	初核/輸入	服務人員	招攬人員填寫欄				保經、代公司簽章
			單位	登錄字號	招攬人員簽名		
			業務來源(代號)：				

-----以下非屬要保書內容-----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 貴公司「告知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此致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茲聲明並確認已瞭解本次申請投保含實支實付型保險給付之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就數個同性質保險商品(註1)所獲得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本商品理賠申請時，除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商品理賠者，貴公司僅就其他同性質保險商品理賠不足之差額進行賠付。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聲明書，並經招攬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明確知悉所投保商品理賠原則。

此致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_____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註2)

被保險人簽章：_____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註3)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簽名：_____

註1：同性質保險商品：係指保障範圍、給付內容相同或相似者。例如：數張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為同性質，但與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則為不同性質。

註2：如要保人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如要保人為7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註3：如被保險人為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如被保險人為7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 (A&H 適用)

要保單位 /要保人	名稱/ 姓名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法人註冊地_____ 法人設立時間_____		☐ 本國人 ☐ 外國人： 國籍_____	客戶屬性： ☐ 非專業客戶 ☐ 專業客戶(詳註三)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有職業
被保險人	姓名		☐ 本國人 ☐ 外國人： 國籍_____	客戶屬性： ☐ 非專業客戶 ☐ 專業客戶(詳註三)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有職業
	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 是 ☐ 否 是否上市櫃公司 ☐ 是 ☐ 否				

註一：專業服務提供者(律師、會計師、公證人等)、不動產經紀人/仲介、大使館、辦事處、領事館從業人員、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以下行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博奕產業/公司、軍火商/軍火行業、寶石及貴金屬交易者、藝術品/骨董交易者、拍賣公司或高單價產品行業、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業者、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業者、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業者、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業者。)線上遊戲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海運燃油業。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份問項係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1、要保人年收入與其他收入 ☐ 0-50 萬 ☐ 51-100 萬 ☐ 101-150 萬 ☐ 151-200 萬 ☐ 201 萬以上 _____ 萬
被保險人年收入與其他收入 ☐ 0-50 萬 ☐ 51-100 萬 ☐ 101-150 萬 ☐ 151-200 萬 ☐ 201 萬以上 _____ 萬
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填寫家庭年收入，請詳述配偶之工作內容：_____
被保險人為學生者，請填寫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請詳述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工作內容：_____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增加保障 ☐風險轉移 ☐退休規劃 ☐員工福利 ☐其他_____

3、本次投保的保險費支出來源為：(可複選) ☐薪資 ☐股票或基金 ☐房租或利息 ☐舊保單解除或終止契約 ☐貸款或保單借款 ☐其他_____

4、被保險人與業務員的關係是：☐親戚，關係_____ ☐朋友，認識_____年 ☐他人介紹 ☐陌生拜訪
☐主動投保，請簡要說明招攬過程：_____ ☐其他_____

5、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被保險人之：☐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_____

6、被保險人身體健康狀況：☐正常/普通 ☐其他(肥胖、矮小、瘦弱、巨大、病容、肢端肥大、膚色潮紅、蒼白、黃疸、水腫、聾啞、步態不穩、機能障礙、盲、肢體缺損/畸形) ※請說明：_____

7、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若否，請說明原因_____ ☐是 ☐否

8、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或正在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是 ☐否

9、過去一年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是 ☐否

10、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 ☐是 ☐否

1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若是，請說明_____ ☐是 ☐否

12、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是 ☐否

13、招攬人員已瞭解保險契約以電子保單形式出單者，至少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是 ☐否

14、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單位)/被保險人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是 ☐否

招攬人員招攬聲明事項：
1、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2、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如有不實致中國信託產險受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招攬人員補充說明：

招攬單位：_____ 招攬人員簽名：_____ 保經、代公司簽章：_____

※個人執業之保經、代為業務招攬時，請於「招攬人員簽名欄」或「保經、代公司簽章欄」簽署。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財產保險商品】書面分析報告 ※續保件且投保條件相同者免填

一. 基本資料(塗改請要保人親簽)

要保人(☐ 同被保人)		被保險人(如團體投保請填一人代表其餘詳名冊)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年齡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歲:____	年齡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歲:____
投保車險必填欄位		身分證字號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 機車 ☐ 汽車

二. 保險需求(塗改請要保人親簽)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否 ☐ 是, _____保險公司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 保障 ☐ 責任保障 ☐ 醫療給付 ☐ 其他:_____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任意車險 ☐ 火險/地震險 ☐ 僱主責任險 ☐ 傷害險 ☐ 健康險 ☐ 教責險 ☐ 其他_____
保險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保額_____萬元/元
被保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是, _____保險公司 ☐ 否

三. 保險費支出(塗改請要保人親簽)

預估繳交之保險費	幣別: _____台幣 保費: _____元
----------	------------------------

四. 業務員建議事項(塗改請業務員親簽)

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_____產物保險(股)公司提供DM, ☐ 保險公司網站 ☐ 保發中心網站 查詢概況
保險險種名稱: (填寫商品名稱)	☐ 任意車險 ☐ 火險/地震險 ☐ 僱主責任險 ☐ 傷害險 ☐ 健康險 ☐ 教責險 ☐ 其他_____
保險金額	保額:_____萬元/元(團單詳名冊)
保障範圍	☐ 提供商品DM ☐ 提供商品條款 ☐ 提供投保項目報價單
保險費	保費:_____元(團單請填總保費)
建議投保保險公司理由	☐ 商品符合規畫 ☐ 其他_____
報酬收取說明	◎本公司規定不得向要保人收取任何型式報酬。

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病歷及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要保人簽名: _____ 被保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與要/被保人的關係: _____)

業務人員簽名: _____ 登錄證字號: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保經公司簽章: _____

承利保險經紀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承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經紀業務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產、壽險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因辦理產、壽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台端可透過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210-383、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視業務性質記載）。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承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繳納暨刷卡授權書

- 一. 銀行電匯：戶 名： 帳 號：
 二. 郵政劃撥：戶 名： 劃撥帳號： (劃撥單，通訊欄請註明被保險人、保單號碼、聯絡電話。)
 三. 支 票：抬頭 (劃線即期)：
 四. 信用卡繳費：請填妥信用卡繳納保險費專用表(如下) 傳真本公司 (表一)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險費金額	信用卡繳保費者，請填寫持卡人與要/被保險人關係
	☐ 同要保人			持 卡 人 之 關 係 列
	☐ 同要保人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 本人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兄弟姊妹 ☐ 祖父母 ☐ 孫子女 ☐ 企業員工 ☐ 法人負責人
本表請務必填寫以利即時銷帳		總金額		註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持卡人若「非」要/被保險人/受益人本人，需填寫下方(表二)並檢附持卡人與本人之關係身份證明文件

信用卡繳納保險費專用表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請參考後頁及註2)
持卡人姓名(正楷書寫)	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月年：_____月_____年
持卡人簽名 (簽名須與信用卡簽名樣式相同)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銀行授權碼：_____ (本欄由中國信託產物保險填寫)

※信用卡扣款授權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同意承保後，授權自上述信用卡支付應繳保險費(如採自動續約方式者含續年度保險費)予貴公司，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以致無法代扣保險費時，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其情形得以補正者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毀損或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本授權書未記載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註2: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ctbcins.com>)，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免付費客服電話 0800-075-777。

要保人 (簽章須與要保書相同)

服務人員：

服務電話：

刷卡授權書 (持卡人「非」要/被保險人/受益人本人需填寫本授權書，授權人須留存信用卡簽名樣式) (表二)

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要保人(簽章須與要保書相同) _____ 茲同意授權 _____ (持卡人親簽，簽名須與信用卡簽名樣式相同) 刷卡繳納以上所列保單號碼之保費。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855號函」規定，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收取保險費，將由收單機構或透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協助進行持卡人身分驗證。

註4:本項交易若日後產生退費，依本公司規定，退費金額將退至要保人。

受理(服務)人員簽名	覆核主管簽名
本人已核對並確認持卡人與要/被保險人身份文件相符	

..... 身份證明文件、郵局劃撥及匯款明細收據請隨文件附上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一)人身保險(〇〇一)(二)仲裁、訴願及行政救濟(〇三〇)(三)行銷(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〇四〇)(四)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被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產出報表)(〇五九)(五)金融爭議處理(〇六〇)(六)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〇六一)(七)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八)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十)消費者保護(〇九一)(十一)財產保險(〇九三)(十二)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一一三)(十三)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一一六)(十四)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六)(十五)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三七)(十六)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十七)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一六〇)(十八)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一七三)(十九)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七七)(二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二十一)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洗錢防制(二十二)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二十三)美國與全球稅務申報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年齡、國籍、住址、聯絡方式、影像、語音、婚姻、家庭、教育、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消費地點、消費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包括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等)、個人醫療相關紀錄(例如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本公司向要保人/被保險人直接蒐集。
- (二) 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 (三) 本公司向第三人(如:本公司所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公司合作夥伴(如:廣告商、資訊服務供應商、各醫療院所、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等)蒐集。

本公司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合作夥伴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或透過本公司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075-777)。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視業務性質記載)。

註:上開告知事項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ctbcins.com>),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075-777。